

##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的数量：2,162.50 万份。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2,162.50 万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至登记日期间，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授予数量由 4,000 万份调整为 3,895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7 名调整为  
84 名，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20 万份调整为 1,0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一致。

5、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  
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3,895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84  
名。

6、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 1、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文旅综合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7.70 亿元	11.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8.40 亿元	12.0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文旅综合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70%
	$A < An$	X=0%

注：①上述“文旅综合收入”指经审计的按行业分类下的文旅综合收入；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30 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文旅综合收入为 654,353,771.86 元，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732.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162.50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73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732.50 万份。

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三、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前述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